RGYS · NEW ZEALAND COMPLIANCE

新西兰 FMA 消费信贷许可：合规审计核心难点与应对策略

以风险、控制、审计证据和整改闭环审视真实经营

客户专项实务指南 · 2026 · 核查日期 2026-11-06

仁港永胜（香港）有限公司 拟定

唐上永（唐生） 业务经理 提供专业讲解

fma-nz.com · Drew@sfc8.com

一般合规资料，不代替个案法律意见或监管批准。

阅读目录

1 先分清三类审查，不能用一份报告证明所有合规 1
2 把全量业务与许可主体对齐，特别检查 BNPL 与旧主体过渡 1
3 适合性要解释客户目标，担保与保险不能替代独立判断 2
4 可负担性：细则撤销后，原则与合理查询仍须有证据 2
5 信用与自动模型：能解释、能覆核，也必须能暂停 3
6 披露审计要核对交付版本，而不只是查看最新合同 3
7 费用合理性：成本分配必须能追到具体收费活动 4
8 高成本信贷：识别、封顶和重复借款限制必须并行测试 4
9 困难申请：时钟从真实接收开始，不从内部转交开始 5
10 投诉、催收和脆弱客户要一起检查，但不能一律冻结所有行为 6
11 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适格审查不能止于无犯罪证明 6
12 外包、系统与数据：必须验证能取得历史证据并继续服务客户 7
13 并购审计：历史违规、客户补偿和控制变更要分别交代 7
14 AML 独立审计：现行通常三年，独立性和整改不能省略 8
15 工作底稿与抽样：先证明总体完整，再讨论样本是否足够 8
16 问题分级与整改闭环：关闭依据是复测，不是负责人承诺 9
17 官方资料与来源 10

1 先分清三类审查，不能用一份报告证明所有合规

CCCFA 行为合规检查关注每笔消费信贷及客户往来是否符合《Credit Contracts and Consumer Finance Act 2003》：合理查询是否充分，披露是否及时，费用是否合法，困难申请和催收是否正确处理。FMA 许可持续合规保证则检验持牌人是否持续具备有效服务能力、合适的人员和控制，并履行实际许可条件及监测报告责任。两者可以共享贷款证据，但审计目的和结论必须分别写明。[1] [2]

AML/CFT 独立审计是报告实体在反洗钱法下对风险评估及合规计划的独立检查，不是贷款适合性审查，也不是财务报表审计。自 2026 年 7 月 1 日起，DIA 已成为新西兰单一 AML/CFT 监管者；FMA 在同日承接消费信贷监管，不代表 AML 职责由消费信贷许可吸收。应先判定企业是否因实际活动属于 AML 报告实体，再适用独立审计义务。[10] [13]

FMA 许可指引要求质量保证、贷款档案检查和相称的抽样测试；FMC Act 第 412 条要求有效监测持牌义务。本次核读资料没有为所有消费信贷持牌人规定统一年度外部独立合规审计、统一样本量或统一审计意见格式。企业自行委聘外部审查时，应写清范围、期间、采用的标准、独立性和限制，不能把顾问检查称作 FMA 认可或监管背书。[3] [2]

- 风险与控制：防止范围混称或漏查。仁港永胜建议在委聘书中分别列出消费者行为、许可资格与持续义务、AML 独立审计，并为每项结论列明适用法律、实际许可条件或建议控制，不以一项通过抵销另一项缺陷。
- 审计测试：将委聘范围与业务清单、实际许可、AML 适用分析逐项核对；检查审计期间是否包含存量合同、重大变更和外包活动；确认所谓独立审查人没有同时审批被检查的业务。AML 独立性的法定要求须另按第 59B 条测试。[10]
- 证据与负责人：保留委聘书、主体及服务清单、适用义务清单、实际许可文件、审计人员资格与利益冲突声明。合规负责人负责边界分析，董事会或获授权治理机构批准范围及资源。
- 整改验收：遗漏事项须补充测试并修订结论；报告必须区分已验证、存在例外、无法取得证据及不在范围内的事项。审计完成不保证免罚、获牌或消除未发现的历史责任。

2 把全量业务与许可主体对齐，特别检查 BNPL 与旧主体过渡

消费信贷许可制度已于 2026 年 7 月 1 日生效。FMC Act 附表 4 第 103 条的过渡取决于生效前的认证或指定豁免身份及实际服务等条件；原认证条件和未解除的暂停状态可能承接。FSPR 号码、旧认证截图或同集团另一家公司的许可，均不足以证明当前债权人可以开展拟经营业务。Authorised Body 必须正式列名，主持牌人须控制或监督；有关主体违规可能同时成为主持牌人的违规。[8] [2] [3]

范围判断应从合同债权人、自然人借款人及真实用途入手，而不是从产品名称入手。无息、商业用途声明、经销商引介、债权受让或海外签约不能自动排除 CCCFA。BNPL 须按条例定义及纳入规则识别；第 18J 条适合性豁免与第 18K 条有条件偿付能力豁免必须分开。后者包括信用报告及信息提供、每次购买付款与违约费披露、持续遵守信用政策，以及提额时取得新的规定报告等要求。[1] [5]

主要风险不是合规手册少了一种产品，而是业务系统已有交易却没有法律判断。仁港永胜建议把所有品牌、签约法人、渠道、产品、受让账簿和特殊目的主体纳入服务清单；对标为商业融资、免息分期或仅代收款的安排保留明确分析。许可证豁免、BNPL 评估豁免和转让披露豁免是不同问题，应分别证明。

- 审计测试：将申请系统、合同库、贷款台账、收付款账户和经销商结算清单交叉对账；追查只有收款或费用收入却未出现在产品清单中的业务。抽查商业声明的实际用途依据，不仅核对是否签字。
- 专项测试：逐主体核对关键日期认证、原条件、暂停及当前许可或授权；对 BNPL 检查信用报告接口回执、每次购物披露和额度变更日志。若依赖第 18K 条但无法证明持续条件，须重新评估豁免是否成立及相关交易影响。[2] [5]

- 证据与负责人：法律或合规负责人维护主体–产品–义务清单；业务负责人确认没有遗漏渠道，财务负责人提供收入及账簿完整性证明。证据包括合同原件、真实用途记录、过渡文件、授权文件和豁免条件的实际履行记录。
- 整改验收：每类实际交易均有明确主体及适用规则；不符合条件的路径停止依赖豁免，并处理许可、客户评估或披露缺口。单纯修改产品名称或登记描述不算完成整改。

3 适合性要解释客户目标，担保与保险不能替代独立判断

对适用一般规则的贷款，CCCFA 第 9C 条要求在订约和法定重大变更前作合理查询，判断信贷是否可能满足借款人的要求和目标。适合性与能否还款是两项判断；担保物充足、低信用风险或客户签署自愿声明，都不能自动证明产品适合。相关自然人担保及适用的信贷相关保险还须分别履行查询和知情决定责任。[1]

审计难点通常藏在金额、期限和用途之间。债务整合降低每期付款，却可能增加总成本或让原额度继续被使用；汽车融资可能把不需要的附加产品一并融资；循环额度增加可能没有重新考虑实际需求。仁港永胜建议每份评估记录客户的具体目标、选择的合同安排和不利影响，并说明为什么接受该安排，不能只填写“符合要求”。[3]

对于担保人，应直接了解其一旦被要求履行担保的负担，并说明担保范围和后果；不能只向借款人取得家庭成员签名。法定查询与披露是否适用，须先核对相关担保定义及指定排除。建议提供必要的单独沟通及独立意见机会，但律师见证不是放贷人履责的替代证明。[1]

- 审计测试：从已批贷款反向读取申请用途、沟通记录和最终条款，检查金额、期限、付款频率及附加产品是否匹配目标；对债务整合核对旧债清偿和额度处理，不以新月供较低直接判定通过。
- 事件测试：筛出提额、额外放款及合同替换，核对是否属于第 9C 条所指重大变更，是否在决定前完成适用查询；抽查经销商推动、附加保险和家庭担保案件，检查独立评估及例外审批理由。[1]
- 证据与负责人：授信负责人对产品选择和例外负责；产品负责人解释附加安排；担保与保险经办人员保留本人沟通、查询和交付记录。证据须包含决定时可用的资料，不能以事后补写的解释冒充原始判断。
- 整改验收：修订产品选择及提额流程，复核受影响客户并确定需要的合同调整或救济；新抽取案件能显示具体目标、合理查询和可复述的决定理由。模板新增勾选项但人员仍不查询，不予关闭问题。

4 可负担性：细则撤销后，原则与合理查询仍须有证据

CCCF Regulations 第 4AC 至 4AN 条于 2024 年 7 月 31 日撤销，但 CCCFA 第 9C 条关于借款人付款不遭受重大困难的合理查询义务仍然有效；高成本贷款的第 4AO 条推定也没有一并撤销。不能把政策灵活性写成只看信用评分即可放贷。Responsible Lending Code 提供非强制指引，不是免责港湾；历史贷款还应按其决定时有效的法律和条例评估，不用今天的宽松程序抹去过去的义务。[5][1][6]

核心风险是收入和支出看似齐全，但查询不能支撑结论：把转账当工资、漏掉其他债务、只计申请人而忽略家庭承担的必要费用，或没有处理不稳定收入。信用良好主要反映部分历史表现，担保价值主要影响回收；两者均不能代替付款负担分析。FMA 指引要求方法与产品及风险相称，并处理信息缺口、矛盾及例外。[3]

仁港永胜建议记录收入的性质和可持续性、必要生活开支、已有付款承诺、新贷款付款及重要假设。基准支出可用作比较或发现异常，不应在已知客户有额外必要支出时替代真实查询。边界案件须补问并由有权限的人决定；机构自定的余量或压力假设属于风险控制，应说明依据，不包装成监管统一比例。

- 审计测试：用决定时已有资料重新计算收入、必要支出、债务付款和新贷款负担；核对银行交易分类与工资等来源，追查未解决差异。检查结论是否说明为何不会产生重大困难，而不只是系统显示通过。

- 抽样重点：收入波动、接近机构内部审批边界、授信例外、重复借款、短期内困难或逾期、经销商引介及重大变更案件。贷后恶化是追查信号，不当然证明原评估违法；应区分决定时可预见情况与后来发生的事件。
- 证据与负责人：授信负责人承担评估方法及例外责任；独立于贷款决定的检查人员复算。保留源资料、分类修正、补充查询、计算版本和最终理由。若仅缺记录而无法判断原查询，应作为证据及控制缺陷报告，不直接认定消费者必然无力偿付。
- 整改验收：修正数据分类和补问规则，识别受影响决定并逐案复核；使用不同客户类型验证新流程。补齐手册或用当前收入替代原始收入，不能证明历史决定已经合规。

5 信用与自动模型：能解释、能覆核，也必须能暂停

FMA 许可指引对实质影响消费者决定的自动工具提出较强的治理、监测和测试期待，包括输入质量、使用前及重大变更后验证、表现监测、输入输出和人工改写理由、第三方信息访问，以及必要的暂停与有记录替代流程。这些是证明 CCCFA 履行能力的监管期待，不是另设一张模型许可，也不代表自动决定只要统计表现良好就符合负责放贷。[3]

常见难点是供应商可以提供一个评分，却不能解释某笔贷款为何通过；另一种是人工覆核被设为形式步骤，经办人无权拒绝，也看不到缺失输入。仁港永胜建议对信用评分、收入支出分类、额度设定、自动催收和客服分流分别指定负责人，记录它们实际影响的决定。消费者被错误分流而错过困难申请，也属于客户结果风险。

解释能力应连接法定义务。档案至少应能说明采用何种资料、是否发现矛盾、哪些关键判断导致结果、人工是否改写以及原因；不要求以复杂技术语言向客户复述全部模型结构。应控制缺失值、错误身份匹配和异常结果，不能把供应商商业保密作为持牌人无法举证的常态理由。拒绝或撤回申请的第 9CA 条排除须正确理解，其他适用法律及必要投诉记录仍须另行判断。[1][3]

- 审计测试：在受控环境以保留的输入和决定版本重演选定案件，核对输出及人工覆核；改变一项关键输入检查结果是否符合经批准的规则。重点追查缺失收入、被误分类必要支出、旧债漏识别和额度增加。
- 全量检查：按决定版本、渠道和客户情形比较审批、例外、错误、困难及投诉变化，追查突然变化；保留分母及分类依据。差异用于发现问题，不单凭统计差异作违法或歧视结论。
- 证据与负责人：授信负责人对消费者决定负责，系统负责人保留版本及重演能力，供应商管理人员落实资料访问。证据包括批准记录、验证结果、输入输出日志、人工操作与理由、监测及暂停演练；不得让供应商自行证明其产品无缺陷后就结束检查。
- 整改验收：错误原因可复现并已修正，受影响贷款已识别及处理，人工覆核确有权限，替代流程能继续服务存量客户。仅更新模型而无历史影响复核、或关掉提示但继续用旧评分，不能验收。

6 披露审计要核对交付版本，而不只是查看最新合同

CCCFA 的初始、持续及变更披露，以及帮助客户作知情决定的责任，须按交易实际适用规则履行。审计要核对客户在应有时点实际收到的文件，不仅是法务保存的最新模板。合同利率、费用、付款计划、担保、附加产品和账户实际扣收应一致；电子签字或发送成功本身不证明内容正确且客户可取得。[1][5]

营销语言和合同语言也可能影响审计结论。第 9C 条规定，在有关非合同语言广告情形及知情决定所必需时，须采取合理步骤提供该语言相关信息。建议保留关键条款的语言支持、客户提问和说明记录，特别是中文营销、经销商口头承诺、担保及困难处理，不能由客户签字概括证明已理解所有风险。[1]

截至核查日，2026 年 12 月 5 日生效的指定还款豁免、延长保修取消权及配套披露修订仍属未来法定条款。相关消费品担保物识别披露修订也须按施行及适用安排准备。FMA 六项标准许可条件仍在咨询，不能提前列为已违反的统一条件；可以作为准备项目，但报告应与当前缺陷分开。[8][9][7]

- 审计测试：以合同编号重建申请、批准、披露、签署、放款及后续变更的时间线；比较当时营销页、报价、客户实际文件和账务。对动态网页或电子合同保存可复核的内容，不只保留链接。
- 全量检查：筛出放款前无披露交付证据、合同与系统费率不一致、旧模板仍被渠道使用、变更后付款计划未更新和发送失败未补救的记录。规则必须按产品豁免及披露方式校正，不把所有异常自动判成违法。
- 证据与负责人：法务或合规负责人维护适用版本，产品负责人批准内容，运营负责人对交付和失败补救负责。证据包括模板生效批准、实际生成文件、交付回执、客户通知、语言支持及渠道撤回旧版的确认。
- 整改验收：逐一明确受影响合同及需补充披露、账务调整或其他救济；新旧版本切换经过验证。未来条款按法定时点和过渡适用实施，不把提前准备记录说成已产生普遍追溯权利。

7 费用合理性：成本分配必须能追到具体收费活动

对不适用特定豁免的一般消费信贷合同，CCCFA 第 41 至 44A 条分别约束信用费及违约费；第 41A 条要求计算及复核记录，并在已知或应知变化可能实质影响合理性时复核，发现不合理须降低。不能以同行价格、客户接受或费用改名证明合法。利息与费用法律分析不同，不应把所有利息都强行要求逐项等于运营成本。[1]

Commerce 公布的 Sportzone／MTF 最高法院判决强调交易相关成本分析：先识别具体信贷步骤及其成本，允许平均时用有代表性的交易资料，而不是把几乎全部经营开支分进各项费用。该历史判决有助解释成本方法，但其关于当时利率制度的表述不能凌驾现行高成本限制。仁港永胜建议对每项费用建立活动、成本来源、分配依据、收费次数和复核批准之间的联系。[14][1]

审计难点包括把一般获客费用分入设立费、同一员工或系统成本在多个费用重复回收、集团管理费缺少活动依据，以及业务量变化后仍用旧分母。BNPL 第 18M 及 18N 条对指定费用条款设有豁免，不能套用普通贷款的全部测试后直接判违规，也不能将豁免扩写为任意收费或免除所有负责放贷和披露责任。[5]

- 审计测试：抽取收费活动追到工时、发票和总账；重算平均成本的分子、预计交易分母及分配依据，查重复分摊和无关成本。对集团或供应商收费核对实际服务，不能只接受一张内部结算单。
- 全量检查：将合同费率、账务实收、退款及收费触发条件对账；筛查同一事项重复收费、未发生服务却收费、提早清偿后异常费用，以及应复核的成本或业务变化。费用计算中的机构判断须列为判断事项而非官方固定阈值。
- 证据与负责人：财务负责人提供成本真实性和分配计算，产品负责人负责实际定价，合规负责人审查法律性质及豁免。保留原始成本、活动依据、计算与复核版本、批准、客户收费及退款记录。
- 整改验收：明确不合理或错误收费的影响期间和客户，降低或纠正收费并完成适用退款或补偿；重算后的方法可复核，系统与合同一致。单案退款而全账簿继续错误扣费，不算完成。

8 高成本信贷：识别、封顶和重复借款限制必须并行测试

CCCFA 第 45C 条高成本识别不只读取宣传年利率。指定年利率、加权平均年利率或同一余额上的普通与违约利息可能达到 50% 时，均须按法条判断。第 45E 条借款成本上限、第 45H 条每日 0.8% 收费率及第 45I 条禁止复利是不同限制；每日率计算须遵循配套条例，不能用一种简单公式替代全部法律测试。[15]

第 45E 条把相关合同的法定连接纳入总成本分析；关联债权人之间转单或再融资不应自动重启上限。第 45F 条涉及其他高成本贷款余额及过去 15 日情况，第 45G 条涉及前 90 日已订立两笔或以上高成本合同后的再次放贷，并有须合理查询及合理依据的指定抗辩。条例第 4AO 条另对有合理证据显示前 90 日消费信贷付款违约的高成本申请，设重大困难推定及指定反证路径。[15]

主要难点是数据分散在旧系统、关联企业或外部信用资料中，无法识别同一借款人和相关合同；其次是系统封顶后催收或附加服务另行收费。仁港永胜建议在授信、账务和催收三个环节设置一致的高成本标识、计算和停止措施，所有新增收费先重新检查，不以已披露取代硬性限制。

- 审计测试：用合同实际计息和收费条款重算识别结果、每日收费率及法定总成本；分别核对违约费在不同测试中的处理，检查利息资本化或新贷款偿付已产生利息的情形。
- 全量检查：按可靠客户标识联结相关合同与关联债权人，筛查封顶后收费、重复借款和自动展期；对第 45F、45G 及 4AO 条分别核对查询资料、决定时点及必要依据。外部债务资料不完整时，应报告证据限制而不是以“数据库没有”当成“债务不存在”。[1] [5]
- 证据与负责人：授信负责人负责借款限制查询，财务及系统负责人负责正确计息封顶，催收负责人确保不会再次索取禁止金额。保留计算规则、源数据、查询回执、反证或抗辩依据、停止收费及余额更正记录。
- 整改验收：受影响关联合同已全面识别，违法或错误金额停止追索并作必要更正及救济；测试覆盖正常、违约、再融资和转单情形。高成本标识遗漏须先控制继续发生的风险，不能等审计报告最终签发才行动。

9 困难申请：时钟从真实接收开始，不从内部转交开始

CCCFA 第 55 至 57 条规定法定困难申请及资格条件。收到第 55 条申请后，第 57A 条要求五个工作日内书面确认，必要补充资料须在收到申请后十个工作日内索取；通常须在二十个工作日内作决定并书面通知。依法补件时，决定期限为收到资料后十个工作日与发出索取要求后二十个工作日两者中的较迟者。拒绝须说明理由及相应权利；不能把补件后一律二十日写成法定规则。[1]

难点是消费者向客服、经销商或催收团队说明失业、疾病等情况，工单被标为普通咨询；即使书面请求已具申请要素，也没有启动法定时钟。口头求助与法定书面申请须分清，员工应协助适当转接而不是要求客户必须使用指定表格才受理。资格不符仍须合理及合乎伦理处理实际困境，不等于可以忽略求助。[16]

仁港永胜建议保存首次接收内容和时间，依法识别申请、资格及资料需要，把法定期限与内部转交时间分开。必要资料应与判断相关，不能重复索取制造无限暂停；法定决定程序与自愿宽缓安排分列。若适用消费品担保物处置规则，还须联动待决申请的执行限制。[1]

- 审计测试：从邮箱、客服记录和催收日志抽取困难用语，再反向核对是否建立工单；重算确认、补件、决定和通知期限，按适用工作日及真实接收时间计算，不直接采用系统预设到期日。
- 全量检查：检查困难工单的首次接收、书面申请、补件索取和收到、决定及交付字段，筛查漏字段、超期、重复补件和申请本身收费；追查待决期间是否发生受限制执行或错误催收。
- 证据与负责人：困难处理负责人具有批准变更及升级权限；各接收渠道负责人负责及时识别；催收负责人执行暂停指令。保留申请原文、资格分析、必要资料理由、期限计算、决定及送达、合同变更和停止执行记录。
- 整改验收：所有接收渠道均能识别和转接，历史漏受理或超期已复核并安排适用救济；以真实流程重演新案件，确认法定时钟不因内部队列、人员休假或供应商转交而重置。

10 投诉、催收和脆弱客户要一起检查，但不能一律冻结所有行为

CCCFA 第 9C 条要求在违约、困难及担保物处置中合理及合乎伦理对待消费者和担保人；第 132A 条对适用催收规定披露。向零售客户提供有关金融服务通常须加入获批准的 DRS，内部客服不能代替外部争议解决。有关消费品担保物的 Part 3A 规则与土地或其他资产执行不同，待决困难或投诉的执行限制须按其具体适用条件判断。[1] [15]

投诉可能是费用、贷款评估和困难识别的唯一早期信号。以“查询”“要求减免”标签排除真实争议，或只看已正式结案投诉，会遗漏系统问题。脆弱性也不宜仅按固定年龄或群体推断；应从语言、健康、财务困境和实际沟通需要识别支持措施。负责放贷守则提供相关待遇及困难处理指引，但不是法定统一脆弱客户打分表。[6]

仁港永胜建议明确内部独立调查、DRS 信息与转介、催收限制核查和立即停止权限；核对债务余额、争议及困难状态后再采取行动。不能因任何投诉便笼统宣称所有收款必然暂停，也不能在法律要求停止的具体情形继续执行。供应商表现应同时衡量消费者待遇和投诉，不只看追回金额。[1] [3]

- 审计测试：对照客服原文和录音识别未登记投诉，追查余额核实、回复依据、外部争议解决信息及转介；抽听催收和担保人沟通，核对威胁内容、联系对象、困难信号及实际可采取的措施。
- 全量检查：联结投诉、困难、催收及执行记录，筛查存在待决事项却发生受限制行动、错误余额被追索、重复收费和供应商未转交的案件。按所加入 DRS 实际规则检查期限，不杜撰所有计划统一内部回复时限。
- 证据与负责人：投诉负责人对独立调查和根因负责，催收负责人对本企业及外包行动负责。证据包括原始沟通、账户复算、法定执行适用判断、通知送达、暂停确认、DRS 转介及客户支持安排。
- 整改验收：停止错误或禁止行动，复核同类未投诉客户，纠正余额并完成适用救济；复测接收、转介和供应商指令确已生效。不能让原经办人简单回复“客户已接受”就关闭涉及系统性风险的问题。

11 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适格审查不能止于无犯罪证明

FMC Act 第 396 条的许可标准包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拟任人员适格，申请人具有有效提供服务能力，且没有理由相信其可能违反持牌义务。FMA 指引要求按问题范围披露相关刑事、民事、监管和纪律事项及境外记录。第 412 条及 FMC Regulations 第 191 条另涉及持续监测、重大变化、人员及控制等报告；不能将初次通过审查解释为此后无需管理变更。[2] [3] [4]

实际难点是头衔与决策权不一致：境外管理人员决定额度，名义负责人只签字；授信、销售和投诉均由同一人控制；董事会只收到总逾期率，看不到未按时处理的困难申请或错误收费。相关方判断还包含重大影响及实际控制，第 189 条投票权指标不能当成低于该比例即可免查的界线。[4]

仁港永胜建议把产品及费率批准、授信例外、困难决定、暂停业务、客户补偿和监管报告权限写清，并验证负责人能实际行使。人员变更或出现不利监管信息时触发适格复核；定期声明、培训考核和接替安排属于建议控制，不冒充法律统一背景调查周期或固定合规团队人数。

- 审计测试：将组织图与系统权限、实际审批、境外指令和会议记录核对；逐人检查披露问题是否完整回答，必要时核对官方记录或支持资料。确认例外及投诉并非始终由利益冲突人员自行批准。
- 治理测试：追踪一项重大缺陷从发现、升级到董事会决定及执行，确认报告没有只呈现有利指标；核对人员、控制及重大变化是否按适用法律和实际许可条件及时报告。[2] [4]
- 证据与负责人：董事会承担监督，业务负责人对执行负责，合规负责人提出法律及报告分析，人事负责人维护职位和适格资料。证据包括实际权限、披露及复核、任命、培训能力证明、管理报告、会议决定和监管通知。

- 整改验收：责任人与权限一致，利益冲突有有效替代审批，关键职责有人接替；发生变更时能及时启动复核和报告。仅补一张签署组织图、不改变实际决策或无法启动暂停，不予验收。

12 外包、系统与数据：必须验证能取得历史证据并继续服务客户

FMA 指引允许相称的外包及境外履行，但期待尽调、合同、持续监督、资料访问、审计权、分包和退出安排。授信、客户服务、账务和催收由供应商执行，不会转移持牌人的消费者合规责任。自动工具供应商无法提供决定依据、旧系统退出后记录无法读取，均可能使机构无法证明履责。[3]

审计不应只检查服务水平协议或备份截图。贷款资料可能跨多个系统保存，迁移后合同编号改变、源文件遗失或时间记录被覆盖，会直接影响披露、收费和困难时钟判断。仁港永胜建议维护资料流向、访问权限、保存责任和导出规则，限定供应商可变更事项，并把消费者付款、查询、困难和投诉纳入中断替代安排。

指引提出业务连续性检视测试及技术事件通知的监管期待；现行第 412 条及第 191 条触发时仍须按法定义务尽快报告。2026 年 10 月拟议标准条件，包括拟统一的技术事件安排，尚不能当成消费信贷现行统一条件，也不能用指引某一通知期限作为所有重大违规可以等待的理由。[3][2][4][7]

- 审计测试：实际要求供应商提供选定旧贷款的输入、决定、合同、账务及工单，验证可读、完整和可追溯；抽查分包及境外访问是否已纳入监督。测试服务中断、退出和恢复，不仅确认合同写有审计权。
- 数据测试：核对迁移前后记录数量、金额合计、标识对应及例外清单；追查删除、覆盖、权限修改及批量收费变更。资料修正须保留原始值和原因，不能清除错误痕迹使历史问题无法复核。
- 证据与负责人：外包负责人监督供应商，系统及数据负责人维护证据和恢复能力，业务负责人确保客户替代服务，合规负责人评估报告义务。保留尽调、合同、实际导出、迁移对账、恢复测试、事件时间线和监管沟通。
- 整改验收：机构能在必要时取得完整历史档案，重要系统退出仍可管理存量客户；恢复测试验证付款、查询及求助入口，不因中断新增错误费用。仅重新签合同或承诺供应商以后配合，不算解决已有证据缺失。

13 并购审计：历史违规、客户补偿和控制变更要分别交代

股权收购通常保留原债权人法人，但涉及控制人、董事或经营方式变化；贷款资产转让可能令新主体成为债权人，原许可不会自动随资产转移。FMC Regulations 第 191 条及 FMC Act 第 412 条的适用报告、实际许可条件和必要许可变更须分别判断，不把所有交易一概称为相同事前批准，也不把购买持牌公司称为绕过适格审查。[2][4]

历史审计应看原决定及收费期间的规则，不只审核交割后的手册。卖方的投诉清单可能遗漏未投诉客户，退款可能只修正个案，费用模型或自动分类缺陷可能仍影响存量账簿。合同保证、赔偿条款和补偿准备金属于交易风险分配，不能替代消费者法定权利或监管报告，也不能让买方仅因卖方承诺承担就停止服务客户。

一般债权转让的 CCCFA 第 26A 条披露及条例例外，应与受让人许可或豁免分开检查。困难申请、投诉、暂停执行和费用封顶状态必须随账簿管理衔接，不能在交割或系统迁移时重新起算。历史违规可能涉及谁承担何种责任，应作个案法律判断，本文不提供统一责任转移结论。[1][5]

- 审计测试：核对旧认证、许可条件、暂停及监管函；按产品、渠道、决定版本和历史法律期间检查贷款与收费。用退款、总账、DRS 及监管事项交叉核实卖方披露，追查已结案问题是否存在未处理同类客户。

- 交割测试：列明交割后债权人、服务人及投诉困难负责人，核对通知、许可资格和控制变更报告；验证历史数据完整接收，待决工单及执行限制未丢失。不能仅以价格调整证明合规缺口已处理。[1] [2] [4]
- 证据与负责人：交易负责人负责交割条件，法律及合规负责人负责许可和历史责任分析，财务负责人负责补偿测算及账簿对账，接收业务负责人负责持续服务。保留监管往来、问题及退款清单、估算依据、合同责任安排和移交确认。
- 整改验收：每项历史问题有明确影响期间、客户范围、处理责任、资金及复测安排；高风险未解决事项须决定是否限制相关业务或设置实质交割条件。交易完成或卖方出具无违规声明，不是审计问题自动关闭的依据。

14 AML 独立审计：现行通常三年，独立性和整改不能省略

对于适用 AML/CFT 第 59 条的报告实体，主法第 59(2)条虽保留“两年或另定期间”的文字，但须连同现行配套规定阅读。《AML/CFT Requirements and Compliance Regulations 2011》第 13 条规定通常每三年审计；主管机关通知适用四年时才用四年，也可按主管机关要求在其他时间审计。DIA 现行问答作相同说明。不能沿用旧两年概括，也不能自行把周期延至四年；主管机关迁移不当然重置上一审计到期安排。[10] [11] [12]

第 59B 条要求审计人适当合资格且独立，不得参与被审实体 AML 合规计划的建立、实施或维护，也不得参与该风险评估的开展；不强制其必须是特许会计师或财务审计师。DIA 检查不替代法定独立审计，内部持续复核也不能替代。仁港永胜参与有关制度建立或维护时，不应再以同一参与身份为该制度出具满足独立性要求的审计结论。[10] [12]

AML 审计要测试实际运行，不只确认有风险评估和合规计划。贷款客户尽职调查、实际控制及代表人识别、风险相称的强化措施、持续监测、适用可疑活动或规定交易报告、人员培训和记录，都须按企业实际 AML 活动及现行义务确定范围。风险评估审计的法定边界亦须注意第 59B(4)条；不得把合规检查扩大为报告实体对金融犯罪绝无风险的保证。[10] [12]

- 审计测试：核对报告实体及豁免分析、上次完成审计的范围期间、DIA 通知和当前到期依据；检查审计人的资格、合同及曾参与的工作，确认不是自己审计自己。是否适用四年须有主管机关通知证据。[11]
- 运行测试：按真实风险抽查客户尽调、代表人或控制人识别及监测升级，重演重要告警和报告决定；检查制度更新后是否实际执行及过去审计缺陷是否复测。敏感报告资料仅向合法有权人员提供，不在客户专题或一般交易附件中公开。
- 证据与负责人：AML 合规负责人维护风险评估、合规计划及审计日程，董事会或获授权管理层确保独立委聘和资源。保留独立性与资格证据、实际测试报告、DIA 通知、缺陷及整改资料，按要求提供审计报告。[10]
- 整改验收：第 59(1)条要求持续复核并作必要改变，不能等下一个独立审计周期才整改。关闭须证明制度和实际运行均修正；消费信贷合规报告引用 AML 结果时只说明其范围及状态，不以其通过取代 CCCFA 测试。[10]

15 工作底稿与抽样：先证明总体完整，再讨论样本是否足够

FMA 指引提出相称的档案检查、抽样、沟通监测和整改期待，但没有统一样本量。仁港永胜建议先界定审计期间及总体：哪些法人、产品、渠道、贷款决定、重大变更和贷后事件被纳入；总体须包括已结清、受让及曾由外包处理的有关记录。拒绝或撤回申请可作为自定流程检查范围，但不能声称全部依法必须按第 9CA 条保存七年。[3] [1]

一般交易采用分层随机选择，确保重要产品、渠道、人员和决定版本有适当覆盖；投诉、困难、授信例外、高成本、数据异常和重大变更案件另作风险定向选择。两类结果须分开，不能将刻意挑出的高风险

样本缺陷率当成整个贷款账簿的违规比例。样本量由总体、控制依赖程度、风险及拟作结论决定；发现系统性缺陷应扩大至相关总体，而不是只增加几份容易通过的档案。

可编码的确定性条件适合全量检查，例如披露时序、合同系统金额差异、困难期限、收费封顶及缺失记录。但全量数据检查仍依赖数据完整性和规则正确性，不能单独判断合理查询或客户理解。先以贷款台账、总账及收付款验证总体，再对异常逐案取证；保留查询条件、数据截点、重复记录处理和无法匹配清单。

CCCFA 第 9CA 条查询及结果记录通常至少自查询日起保存七年，第 41A 条费用计算及复核记录至少自计算或复核日起保存七年；规定范围的资料请求通常二十个工作日内提供，FMA 可指定更长期限。不同记录另有适用规则，不能将此概括为所有资料统一同日起算或统一保存期。原始证据、权限和可检索性与保存年限同样重要。[1]

- 底稿示例——偿付评估：案件识别及产品；决定时间与当时适用规则；源资料与缺口；客户目标；收入支出和债务复算；原结论与例外理由；审计差异及消费者可能影响；责任人、整改动作、复测证据和复核签署。此为仁港永胜建议格式，不是官方统一表格。
- 底稿示例——困难申请：首次求助和法定书面申请分别记录；资格判断；确认、必要补件、收到补件、决定及通知的实际日期；法定工作日计算；待决期间执行行为；原因、影响及补救。审计人员保留计算依据而非只复制工单的绿色状态。
- 底稿示例——费用：费用法律性质及豁免；收费活动；总账与源成本；分配分子分母；复算及重复回收测试；合同与实收核对；历史受影响客户；调整或补偿；新规则复测。无法取得资料时注明证据限制和可能影响，不补造历史记录。
- 负责人及验收：审计负责人批准总体和选择方法，数据负责人确认提取完整性，独立复核人员检查底稿。验收须能由另一名合资格人员根据保留证据重复关键测试；总体不完整、样本选择不透明或异常未解释时，不出具无保留的全面合规结论。

16 问题分级与整改闭环：关闭依据是复测，不是负责人承诺

仁港永胜建议按持续消费者损害、法律义务性质、受影响范围、控制是否失效及证据可信度分级，不设无依据的统一金额或缺陷率门槛。正在继续的禁止收费、可能无资格经营、受限制执行或广泛错误授信，应优先控制并升级；局部但涉及法定时限或重要客户权利的缺陷，也不能因为金额小就降为文字问题。分级为机构内部管理方法，不是 FMA 官方处罚级别。

每项问题写明事实与证据、适用义务、原因、影响期间、已知和待查客户、立即措施、长期修正、责任人及验收人。把“未发现查询记录”“记录证明查询不足”“资料不足无法判断”分开；建议控制未被采用，也不自动等于违法。客户救济与制度修正分别跟进，退款不能代替根因修复，修复也不能代替必要退款。

FMC Act 第 412 条要求对重大违规、重大变化等按适用情形在切实可行情况下尽快向 FMA 报告；第 191 条另有相关报告条件。先判断报告触发和时点，不得等全部客户补偿、外部审计签发或董事会例会完成才首次考虑。AML 问题按其制度和 DIA 要求另行处理。六项拟议标准条件及未来报表仍在咨询，不影响现行报告责任。[2] [4] [10] [7]

复测应覆盖曾失败的路径、相关版本和合理的其他情形，并核对修正已实际生效。由独立于执行整改的人验收；无法完全消除的资料或范围限制应继续列为开放事项，董事会对残余风险的接受不能免除法定义务。本文用于审计及经营准备，不构成具体交易法律意见，不保证免罚、获牌、资本足额或固定审批结果。

- 优先处置示例：持续违法或严重客户损害风险——保留证据、限制相关路径、确认监管报告及客户保护；重要控制或法定流程缺陷——识别同类总体、安排补救并验证控制；较低风险程序改进——设责任和明确验收。实际升级可因新证据调整，不用固定数字机械分类。

- 整改责任：业务负责人实施流程，财务负责人核算金额及补偿，系统负责人实施并留存变更，合规负责人判断法律和报告，董事会监督资源与迟延；不得将所有事项笼统交给外部顾问。计划期限按损害及复杂度确定，不杜撰监管统一整改天数。
- 复测验收：先重演原失败案件验证修复，再检查修复后实际新案件；核对受影响客户处理、账务和通知、历史资料保全及必要监管沟通。证据须包含实际运行结果，而非只看制度发布、培训签到或完成截图。
- 关闭与跟踪：验收人签署结论和证据索引，标明仍待客户回复、无法追回记录或其他限制；持续监测同类问题是否再出现。若复测失败，应重新开放并升级，不能用管理层口头接受覆盖法定缺口。

17 官方资料与来源

[1] Credit Contracts and Consumer Finance Act 2003：定义、负责放贷、披露费用、高成本、困难催收及记录 · www.legislation.govt.nz

[2] Financial Markets Conduct Act 2013：许可标准、关联主体、监测报告及过渡 · www.legislation.govt.nz

[3] FMA 消费信贷许可要求指引：2026 年 9 月第二版，质量保证、自动决定、外包及运营证据 · www.fma.govt.nz

[4] Financial Markets Conduct Regulations 2014：第 189 及 191 条相关方、控制人员及变更报告 · www.legislation.govt.nz

[5] CCCF Regulations 2004：偿付细则撤销、第 4AO 条、高成本计算和 BNPL 豁免 · www.legislation.govt.nz

[6] MBIE Responsible Lending Code：2024 年 7 月官方版，非强制及非免责说明、查询与消费者待遇 · www.mbie.govt.nz

[7] FMA2026 年 10 月标准条件咨询：消费信贷六项条件及未来监管报表仍为提案 · www.fma.govt.nz

[8] Credit Contracts and Consumer Finance Amendment Act 2026：7 月 1 日制度及 12 月 5 日指定条款施行 · www.legislation.govt.nz

[9] CCCF Amendment Regulations 2026：12 月 5 日取消披露及示范文件配套修订 · www.legislation.govt.nz

[10] AML/CFT Act 2009 现行版：第 59 及 59B 条持续复核、审计和审计人独立资格 · www.legislation.govt.nz

[11] AML/CFT Requirements and Compliance Regulations 2011：第 13 条通常三年及通知适用四年 · www.legislation.govt.nz

[12] DIA 报告实体官方问答：独立审计周期、资格、独立性及与内部监管检查的区别 · www.dia.govt.nz

[13] DIA2026 年 7 月 1 日公告：已经成为单一 AML/CFT 监管者及更新审计指引 · www.dia.govt.nz

[14] Commerce 公布 Sportzone／MTF 最高法院判决：2016 年 5 月 12 日，第 73 段交易成本及合理分配 · www.comcom.govt.nz

[15] Companies Office：金融服务提供者登记准备与获批准争议解决计划 · fsp-register.companiesoffice.govt.nz